# 2024年房屋加建正规合同(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9-12

*房屋加建合同房屋加建协议一承包施工方（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就房屋建筑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一、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二、承建面积：\_\_\_\_\_㎡（以设计图纸为依据），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甲方...*

**房屋加建合同房屋加建协议一**

承包施工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就房屋建筑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二、承建面积：\_\_\_\_\_㎡（以设计图纸为依据），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甲方要求施工，双方约定按建筑面积包干，每平方米\_\_\_\_元包干建成。

三、甲方职责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建房所需材料，乙方也可协助甲方购买。在购买质量和价格作指导性建议。

四、乙方职责

（一）承包范围：

1、乙方自带施工所需的一切用具（含模板、搅拌机、震动器、脚手架等，且运费由乙方负责），并按图纸或甲方要求施工。

2、甲方所购材料（铝窗、楼梯栏杆、石膏条、木地板等由乙方负责安装），内外线条、墙漆由乙方负责，凡属于壤瓷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做钢筋由乙方负责、运输钢筋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其它需安装设备，如卖方安装由其负责，否则由乙方负责安装。浇地板、各层层面等需按规定使用振动器。

3、基础部分（石脚除外）。从浇灌地纤梁、地盘等起直至屋顶封顶，均为承包范围，并由乙方负责，每平方米185元包干。（扫地出门）

4、屋檐30公分以内由乙方负责，不另计工时费：阳台挑工价折半计算。

5、露台围墙按实际面积计算，工时费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共同协商。

6、厨房、卫生间、房顶做防水层由乙方负责。

7、花岗石由甲方负责安装。

（二）工程质量要求

1、砌墙平面平整垂直墙角，顶角垂直，砂浆饱满，浇灌平整、牢实，粉墙光滑平整，墙砖、地砖平实、整齐，缝隙合理，做钢筋、绑钢筋符合图纸要求。

2、电路按图纸施工，布置合理规范、安全；开关、插座布置合理，能正常使用。

3、水管、排水管道按图纸设计或甲方要求施工。以上工程质量如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装修职责

1、外墙面：外墙面沙浆赶平。

2、内墙面：厨房、卫生间贴满墙砖，过道墙脚按房主要求贴砖。

3、地板：过道墙面、楼梯、楼梯地脚瓷砖（）、厨房、卫生间等凡壤瓷砖处。

4、厨房、卫生间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安装按甲方要求由乙方安装。

5、水、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施工。

6、化粪池。

7、围墙等附属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按市场价双方商计工时费。

五、工程款支付办法

1、工价：按房子图纸建筑面积上的计算，185元㎡。

2、地纤梁、地面平整浇灌，

第一层封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工时费10000元。二层、三层、四层同上。内外墙粉平、粉墙、壤瓷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支付工时费0元。全部装修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算后。

3、工程完工后（\_\_\_\_\_\_\_\_年内），如房屋出现建筑安装的质量问题，由施工方负责维修。

4、乙方在建筑材料上把关。

六、安全责任乙方必须认真按施工操作程序施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预防为主，尚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工期约定工程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

八、其它未尽事宜

1、甲乙双方各自的材料、工具，甲乙双方各自负责保管。

2、乙方施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爱惜材料，避免造成浪费。

3、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若在施工中遇到问题双方协商更改。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尚若违反，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一、承包方式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等一切建筑材料。乙方提供劳务、施工技术、施工工具、及生产生活的一切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沿外墙贴瓷砖、后沿外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透水处理。

三、承包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施工范围包括所有需要水泥砂浆抹面的墙体。

四、付款方式合同样本签订完毕，工具进场，人员到位，预付30%

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到50%

第二层以及屋顶付到75%付款八仟元，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90%，预留10%为质量保证金，完工\_\_\_\_\_\_\_\_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五、双方责任甲方负责水电到位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每日午餐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六、质量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七、注意安全劳保措施，施工防护措施到位，安全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八、工期要求主体工程工期为75(日历天)，从签订合同样本之次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遇天气原因顺延，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遇乙方所需材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及时筹备。

十、其它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

本合同样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乙方签字(章)：

**房屋加建合同房屋加建协议二**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1.2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_\_

1.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_\_\_天。

1.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4.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_

4.4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

7.1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_\_\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进度计划

第十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12.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不可抗力;

4.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

12.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_\_\_天、提前\_\_\_\_\_\_\_\_%。

13.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_\_\_\_\_\_\_\_。

13.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

15.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_\_\_\_\_\_\_\_。

15.2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二十条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20.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3.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_\_\_\_\_\_\_\_\_\_\_

6.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_\_\_\_\_\_\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26.1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第三十条争议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41.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本合同副本\_\_\_\_份。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工程项目一览表

年月日年月日

\_\_\_\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年月日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发包方(章)承包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994本)说明

一、《协议条款》已将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下称：合同条件)直接列入《协议条款》，一般工程如无特殊情况应据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二、《协议条款》对由于建设工程内容各不相同不能使用共用条文的部分条款，如：工期、工程造价、承包方式等，按双方约定的内容签订施工合同。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应与《中标通知书》内容相一致，非招标工程应与《建设工程开工证》内容相一致。

三、《协议条款》主要内容说明：

(四)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根据市场经济的原则，工程竣工结算，应是承、发包双方契约行为，故工程竣工结算，首先应根据合同议定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调整的方式，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调整工程造价的规定，由双方直接进行，符合合同签订原则，双方无争议时，工程竣工结算应生效，发包方应据以支付工程尾款。如结算过程中发生纠纷，按双方签约第三十条“争议”约定方式解决。

(五)第二十九条“工程保修”。《协议条款》依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994本)，合同终止时间以承包方将竣工工程全部交付发包方为准。同时，双方另行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由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工程保修抵押金并承担规定的保修责任。

(六)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协议条款》考虑了除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外，承发包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按合同履约所造成的工程停缓建。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双方均应按施工合同中相应条款规定，办理好工程停缓建书面手续，议定合理部位，结算工程款，将工程交付甲方后，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即告解除。

四、施工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机构对施工合同签订不进行审查。

五、几个具体问题：

(一)“甲方(甲方代表)”，凡合同出现甲方，或甲方代表字样时，如该工程实行监理公司监理时，均含有总监理师职责，甲方应在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

(二)凡合同中文字表现的时限要求为“\_\_\_\_\_\_\_\_小时”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时限要求为“\_\_\_\_\_\_\_\_天”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三)计算定额工期总天数，应按北京市现行工期定额及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四)凡承包群体工程的，其工期、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交付甲方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工程保修合同等内容均应以单位工程为准。

群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终止，以双方签订的最后交付甲方使用的单位工程保修合同为准。

(五)工程质量等级，应以施工合同中议定的“优良”或“合格”作为检验竣工工程的质量标准。

**房屋加建合同房屋加建协议三**

承包人(乙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筑面积：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承包范围：

1. 按设计图纸施工 镀锌檩条(180\*50\*20\*1.8mm) 墙檩条(160\*50\*20\*1.8mm)镀锌天沟750mm(2.0厚) (见预算书)

2. 屋面板 50mm夹心板 颜色 上蓝下白(上：0.35mm下：0.28mm) 侧封板 900型单板 颜色 白灰(0.426mm)

4. 门 3档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工程总造价： 元 (人民币大写： )。

2、本工程每平方米单价 元

3、工程价款中，构件、材料及制作价 元，安装价 元。

4、本工程总造价为乙方包工包料方式总承包价，不含甲方或其他单位配合费、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如因设计或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工程款变更按照本合同单价计算增减。工程量确定按甲方签具联系单为准。

第三条 工程日期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施工需要，商定本工程总工期为工作 日。

2、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日期甲方在开工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委派乙方工地负责人与甲方共同进行三通一平、脚手架和预埋件的交验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开工令，乙方签字后第三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3、竣工日期：从甲方下达开工令起后第三日起工作 日内完成，如遇下列条款现象，工期相应顺延。甲方解决下列事项期间不计算工期。

(1)甲方(三通一平)工作未做好，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变更原技术条件或增加工程量的;

(6)因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方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

(7)不可抗力(包括雨天);

(8)其他甲方或监理认为应当顺延工期的事项。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当 日内预付备料款为总价款的 %(￥ 元)。

2、钢柱进场当日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 元)。

3、彩钢板进场当日甲方再付合同总价款的 %(￥ 元)。

4、工程完工三日内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所有的余款 %(￥ 元)。

5、 不含税金(如甲方需要开发票自理)

6、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总价款的3%，即￥ 元，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的十日内甲方付清。

7、如遇工程量变更，双方以工程联系单确认工程价款，支付方法按工程进度依照前款执行。

8、甲方根据以上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未在三天内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三天办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每逾期一日支付的违约金为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违约赔偿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工程验收合格或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后，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按总造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

10、甲方拖欠乙方工程款，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或提供确实的付款担保，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解决工程款问题。

1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采取银行转账结算，采用银行即期汇票，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12、构件、材料及制作费、安装费开具材料发票。

13、因业主原因而拖延乙方加工及施工时间，所造成的材料差价，由甲方负责补偿。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办理施工许可方面所需证件、特殊操作的审批手续;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地质资料;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保证乙方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信等管道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保证乙方能够安全使用，并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施工现场与外界主要道路连接通畅，满足乙方运输和施工需要。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成品保护，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3、本合同生效后，如果提供施工图的，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图六套;若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则提供委托单，并提供完整的相关技术条件。甲方付乙方设计费，设计费用不计算在合同总价款内，甲乙双方就设计事项另签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设计图纸出图后，甲方进行审核签认，并做出书面确认，如乙方在交图后三天内甲乙双方以工程联系单确认，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5、甲方派驻 为驻工作代表，行使下列职责：

(1)下达施工方面指令、通知等，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工地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字和注明时间后生效。

(2)有权对乙方工程量增减进行核实并以联系单方式确认。

(3)有权代表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验收。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该图纸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签认后，作为乙方预算和施工的依据。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计划。

8、甲方提供乙方施工人员宿舍和工具房 间。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刘汉华为项目经理，具体行使下列职责;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给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字后生效。

(2)按照合同和甲方及甲方代表的要求组织乙方人员施工，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3)根据合同和图纸要求采购工程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场地交通和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生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做好施工场地内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乙方竣工工程款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对工程进行保护。若甲方在未验收前提前使用，乙方免除工程保护责任。

第六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中加强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安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3、在钢结构安装前甲方应根据图纸及乙方的要求，搭建好脚手架或工作平台，修凿支座承面的混凝土、抄平弹轴线，按设计要求埋设、校准预埋件、技术交底、成品保护，负责垂直运输，协助乙方将钢构件、屋面板等零部件运上脚手架，准备完毕，方能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4、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任务，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施工安全，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乙方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投入必要的安全作业环境建设费用和安全施工措施的费用 ，保证施工安全工具的更新和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政策，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算在工程总价款内。

6、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如不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单位承担责任。

7、乙方为乙方从事危险工作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基础工程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发出形式通知前由乙方复验，乙方复验合格后在开工通知上签字确认，开始计算工期。

3、工程验收由甲方单位组织，钢结构工程以《门式钢架轻型房屋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20xx标准验收。

5、钢结构工程在主框架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中间验收。乙方应在主框架安装完成后2日内向甲方递交中间验收音乐会证明书，甲方在接到证明书后2日内组织验收，并在证明书上签字。如甲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乙方认为甲方认可乙方主框架施工质量，乙方继续施工。

6、工程竣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一次性包死的固定价的工程外，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决算书，甲方在收到工程决算书15日内给予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竣工决算书。若工程需第三方审计才能确定最终工程价款的，甲乙双方在竣工后7日内进行已会工程款的核对 ，并出具书面核对凭证。

7、若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3日内可提出异议，经检查确实不符合质量国家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8、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设计与施工变更

1、正式的设计图纸、说明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形式前由甲方改选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做出纪要义务，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双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发现方应及明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由提供设计图纸方及时会同设计单位研究决定修改意见，乙方按照修改或变更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施工中甲方若需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乙方，变更超过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向主管部门报请批准，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日内，向甲方提出工程变更联系单，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签认后，变更合同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乙方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之日起7日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联系单乙方被甲方确认。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要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

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4、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维修。乙方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设计要求

1、基本风压：060kn/㎡

2、基本雪压;0.35kn/㎡

3、地震设防烈度:6度

4、檩条屋面板及配件:0.25kn/㎡

5、屋面均布活载(不上人屋面):0.35kn/㎡

6、焊接:二级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房屋加建合同房屋加建协议四**

乙方：

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土地、图纸，乙方负责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外墙贴瓷砖、后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每平方米 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额\_\_\_\_元的`\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主体工程工期为xx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xxxxx年xx月xx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xx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房屋加建合同房屋加建协议五**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一、合同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4.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个月（天），或：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5.甲、乙方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的合同终止。

7.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词语定义

1.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文。

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4.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合同文件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的合作：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为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通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订手续。

8.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根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方式停放。

10.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施工期

1.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1）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2）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3）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4）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质量控制

1.材料与设备：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2.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交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订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隐蔽工程验收：

（1）乙方庆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内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交签认手续。

（3）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试验与检验：试样、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1）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2）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4）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工程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讨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设计变更

1.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期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4）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转让与分包

1.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分包：

（1）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全部责任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施工安全

1.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保险

1.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3）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三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验收程序：

（3）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竣工图纸和资料；

（2）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3）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4）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5）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6）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7）施工报告；

（8）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竣工结算：

（1）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竣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之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6）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项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2）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奖励

1.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1）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2）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词语定义

第二条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

2.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2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